

##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號21樓

承辦人：李宸妍

電話：(02)29603456 分機2690

傳真：(02)29692334

電子信箱：AE8548@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金山區金美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2月12日

發文字號：新北教特字第114026679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請至附件下載區 [https://doc2-attach.ntpc.gov.tw/ntpc\\_sodatt/](https://doc2-attach.ntpc.gov.tw/ntpc_sodatt/) 下載檔案，驗證碼：000J9YC7G）

主旨：檢送「新北市11402梯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  
鑑定安置工作時程與注意事項」1份，請依作業期程配合  
辦理，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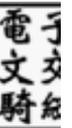
說明：

一、依據新北市政府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鑑定  
安置實施計畫辦理。

二、本梯次鑑定安置工作使用新版「新北市身心障礙學生鑑定  
安置及就學輔導系統」（以下簡稱鑑定系統，網址：[see.ntpc.edu.tw](http://see.ntpc.edu.tw)），除個案原始資料袋仍需紙本送件外，相關  
程序皆於本系統線上作業，包含：提報、申請他校人力支  
援、申請重新安置訪視、放棄身心障礙學生身分、心評派  
案、評估報告撰寫、校內評估會議、審議作業等，請詳閱  
附件注意事項。

三、對鑑定系統如有操作疑問請參考操作手冊或說明影片：

（一）新北特教資訊網/鑑定安置/申請作業說明及表件/【新北



市鑑定系統v3.0】操作說明影片。

(二) 新北市鑑定系統/最新公告處。

#### 四、本梯次適用對象如下：

(一) 學前入國小一年級個案。

(二) 國教及高中階段申請身心障礙鑑定、重新鑑定、重新安置個案或放棄身心障礙學生身分。

#### 五、交件時間與地點：

(一) 申請在家教育/延長修業年限/暫緩入學/高中重新安置/特殊教育學校等項目之個案評估資料袋請於114年5月15日(星期四)前親送或寄達鑑輔會工作小組(秀山國小慈母堂四樓)。

(二) 其餘個案評估資料袋請於114年5月15日(星期四)9時至15時親送或寄達所屬分區承辦學校。

#### 六、給假事宜：

(一) 為協助跨教育階段學生及家長認識校園及瞭解未來特教服務，本局同意特教業務承辦人/教師公假派代暨公差假登記辦理參訪活動，接待每校至多核予半日，協助帶隊參訪之教師得比照辦理。

(二) 鑑定評估人員評估所屬學校附設、使用該校場地之幼兒園幼兒，視為校外案，依實至多核予2次半日公假派代。

(三) 其餘辦理本案各項工作給假及評估人員權益義務事宜，請依據「新北市身心障礙學生鑑定評估人員與學校相關人員執行鑑定安置工作之權益義務及派案規定」辦理。

#### 七、重要事項宣導：

(一)請落實鑑定前學校輔導流程，依學生需求先行提供必要之評估與教學輔導措施後申請鑑定，自114年度03梯次起，公立高級中等學校申請鑑定亦必附「學生關懷表-S表：特殊教育教師評估摘要表」。

(二)家長申請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前，請清楚告知相關權利義務，資料送審前如欲撤銷中止該次鑑定，得至新北市鑑定系統完成相關程序，送審後一律不受理撤銷中止鑑定。

(三)本梯次相關表件公告於新北市特教資訊網

(<https://sec.ntpc.edu.tw/鑑定安置/申請作業說明及表件>)，請下載使用最新表件。

八、本案相關問題，可洽問本市鑑輔會工作小組（本市第一特教資源中心，秀山國小內）。電話：(02) 29438252，分機701-707。

正本：國立華僑高級中等學校、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

副本：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